

#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下坊铁矿 94-110 线采矿开采项目 验收情况说明

## 1、项目简介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下坊铁矿 94-110 线采矿开采项目位于新余市良山镇周宇村寨里，地理坐标为  $114^{\circ}52'40''\sim 114^{\circ}54'10''$ 、北纬  $27^{\circ}36'30''\sim 27^{\circ}38'10''$ 。所在地位于寨里村西南面 1.5 km 左右，周边主要为山林地。该项目于 2004 年 8 月开始建设，主要建设矿山开采区、矿石破碎场、生活办公区、场内简易道路、采矿工业场地设施、排土场、堆料场等。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8 年 5 月取得了《关于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下坊铁矿 94-110 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389 号的批复。营运期间工程进行多次变更，2018 年 11 月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承担该项目变更说明的编制工作，对变更后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最终形成该项目的变更说明报告。2019 年 8 月，本项目变更工程建设完工，并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下坊铁矿 94-110 线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60500716575715G001X，有效期限为 2020-03-10 至 2025-03-09。

## 2、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我公司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变更环评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2	大气	<p>1、湿式作业，即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降尘，实施矿山有效的水、密、排等综合防、降尘措施；采用较长的自然通风时间；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p> <p>2、加强职工个人防范措施，给经常在粉尘和有害气体环境中工作的职工配发必要的保健和劳动保护用品。</p>	<p>矿山开采、装卸、爆破时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对矿区内运输道路采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1、为减轻井下采矿产生的粉尘和废气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湿式作业，即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降尘，实施矿山有效的水、密、排等综合防、降尘措施；二是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p> <p>2、加强职工个人防范措施，给经常在粉尘和有害气体环境中工作的职工配发必要的保健和劳动保护用品。</p>	<p><b>已基本落实</b></p> <p>1、钻孔、装卸、爆破时产生的粉尘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等措施进行控制，对运输过程的扬尘采取洒水等措施。</p> <p>2、破碎、输送等产尘点采取喷雾洒水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3、加强职工个人防范措施。</p>
3	固体废物	<p>1、矿区设有废石堆场以堆存采矿工艺过程中排弃的废石。在距废石场较远的各井口旁设有小型废石暂存场。废石被需石料单位用作铺路材料等加以利用或定期运至废石场堆存。矿山还将尽量利用采空区堆置废石，减少废石外排。</p> <p>2、采取设置拦渣坝、截洪沟及绿化等措施。为防止废石暂存场废石随溶淋废水进入下坊溪，设置拦渣坝、截洪沟。</p>	<p>1、采矿废石应用于井下充填等进行综合利用，多余废石就近送废石暂存场暂存后送废石堆场集中处置。废石暂存场和废石堆场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巡查，做好洪水期防洪工作，确保坝体安全，严禁垮坝事件的发生。</p>	<p>采矿废石堆置于废石暂存场，并及时运走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项目所在地不产生二次污染。</p>	<p><b>已基本落实</b></p> <p>1、该矿区采矿已进入矿石回采阶段，无巷道掘进，无采矿废石产出，不产生淋溶水。破碎厂产生的废石堆放于临时堆场，3-5 天及时外运。</p> <p>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倒入生活区垃圾堆放点，定时由环卫工人清运。</p> <p>3、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p> <p><b>变更：已无采矿废石堆场。</b></p>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项目所在地不产生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变更环评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4	噪声	1、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在定货时应提出消声要求，并采取设置隔声操作间的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 2、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减速、禁止鸣笛。	1、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爆破和产品运输时间，采取隔声、消音及减振等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II 类标准，减少对矿区周边及运输线路上居民的影响。	1、通过采取采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及操作间隔声等措施。 2、运输只在白天进行，不影响居民夜间休息；同时，在运矿车间经过环境敏感点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b>已基本落实</b> ，项目只在白天正常运行时，且噪声源距居民距离均较远，另外厂附近山区的绿化较好能起到较好的吸声效果，因此项目生产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轻。
5	排污口规范化	/	按照国家和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	<b>基本落实</b> ：各排污口已设置排污标识。
6	生态恢复建设	1、在采矿方法的选择上保证采空区的安全，对全面房柱采矿法所留的间柱、底柱以及采场点柱一般不予以回收，作为永久性损失，对局部品位较高的矿柱则采用人工矸矿柱或充填采矿法予以置换。 2、对已采完闭坑的中（区）段采空区，局部用隔墙封闭，使采空区与生产区隔离，并利用通往地面的天井及出气口放出气流，防止一旦围岩崩落产生对生产区的冲击力。 3、为防止生产坑内大规模的地下活动造成地面大范围塌陷，对采空区尽	1、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做到开采完一个恢复好一个，强化采矿工业场地截排水和绿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务必对未进行生态恢复的采工业场地、废石堆场、废石暂存场及时进行生态复垦和绿化。 2、对已完成施工的区域和运输道路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 3、地下开采造成的采空区可能造成地表塌陷，你公司应加强巡	采取植被恢复、种草护坡等措施，同时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采取得力措施，力求采矿、环保、水保综合治理同步进行。	<b>基本落实</b> ： 1、已开采完的矿井做好生态恢复措施，特别是废石场进行生态恢复。 2、对已完成施工的区域和运输道路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如道路硬化。 3、对采完闭坑的中段采空区局部用隔墙封闭，对矿山开采巷道及部分采空区实施加固回填，避免和减少地表塌陷。 4、破碎场产生的废石综合利用，可作为筑路材料或提供给有关企业加以利用。

		可能进行废石回填。 4、针对提出地表的采矿废石，选择废石场将其堆置。铁矿还利用废石作为筑路材料及提供给有关企业加以利用，生产结束后在废石场和废石暂存场上覆盖黄土、种草植树，有利于恢复生态环境。	视和观察，矿山开采过程中应采取合理的矿山布局和施工计划，采取预留矿柱的生产模式，对采完闭坑的中段采空区局部用隔墙封闭，对矿山开采巷道及部分采空区实施加固回填，避免和减少地表塌陷。		
7	环境风险防范	1、企业需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对炸药和爆破器等化学危险品的运输、贮存和使用，公安部门有明确严格的规定。在管理上严格执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炸药和爆破器材经公安部门批准后才能外购，对炸药实行专车运输、专人监车；贮存时设专用仓库，由专人看管；发放时有专人登记管理，使用过程建立使用量的记录档案，防止炸药的流失。 2、井下爆破器材库主要储存掘进和二次破碎用的炸药和起爆器材，炸药和起爆器材的存储、运输、加工等工作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3、采取多留矿柱、及时充填采空区和加强对可能塌陷范围区的巡视等措施，地表塌陷的风险性较小。	针对矿山开采过程中易发、常发的各类情况，你公司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范开采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炸药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1、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2、建立生态、地质灾害等监测系统，定期巡视并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当地政府，避免地质灾害发生。	<b>基本落实。</b> 1、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炸药爆炸、废石场滑坡等环境风险已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2、在管理上严格执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炸药和爆破器材经公安部门批准后才能外购，对炸药实行专车运输、专人监车；贮存时设专用仓库，由专人看管；发放时有专人登记管理，使用过程建立使用量的记录档案，防止炸药的流失，炸药的运输、贮存和使用安全是完全可以确保的。炸药库已按《爆破安全规程》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3、经采取多留矿柱、及时充填采空区和加强对可能塌陷范围区的巡视等措施，地表塌陷的风险性较小。 4、设置了事故应急池（8m×6m×1.5m）。

	主要环境问题	加强矿区绿化规划，对废石暂存场和废场进行有计划的生态恢复，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矿区内部分原有采矿工业场地未进行复垦等生态恢复工作，原有工程占地地表存在不同程度的裸露现象。 矿区部分洞口存在设备维修产生废铁等固体废物乱丢乱弃现象。	矿区内部分原有采矿工业场地未进行复垦等生态恢复工作，原有工程占地地表存在不同程度裸露现象； 矿区部分洞口存在设备维修产生废铁等固体废物乱丢乱弃现象。
--	--------	--	---	--	---

### 3、验收过程简介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现场验收监测，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下坊铁矿 94-110 线采矿开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相关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下坊铁矿 94-110 线采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下坊铁矿 94-110 线采矿开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议与要求：

- 1、补充破碎工艺中产生的废机油桶的管理措施及危废管理措施，完善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及生活垃圾收集配套设施。
- 2、补充增设事故池。
- 3、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排污口标志牌规范化建设。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